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于2018年12月12日经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4月28日经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二会次审议通过修订稿。修订稿对原办法（1个正文+标委会选举及团体标准制定程序2个附件）进行修订，整合形成《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二节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四节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五节 清理与复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市社工协会”）团标标准管理，提高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加社会工作标准有效供给，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标准化条例》《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化》（GB/T20004）以及《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章程》

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社工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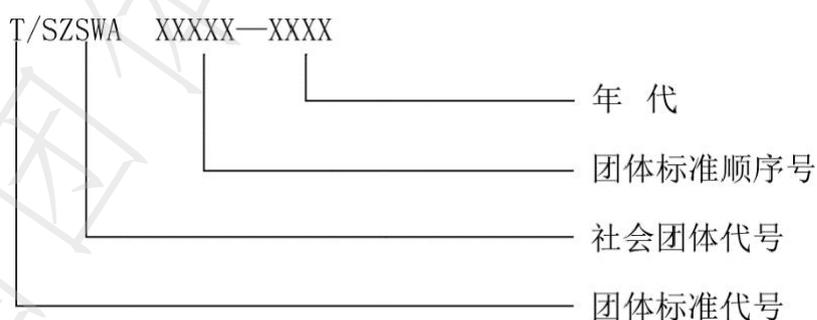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机构为：

（一）指导监督部门：市社会工作和标准化主管部门。

（二）规划决策部门：市社工协会（常务）理事会、市社工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三）日常执行部门：市社工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ZSW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X）、年代号（XXXX）构成，示例：T/SZSWA XXXXX-XXXX。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标委会以国际一流、行业最高为标杆，建立行业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

第七条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鼓励团体

成员共同制定满足市场、社会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社会工作行业的发展和社会需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形成标准文稿后由秘书处报请标委会审议立项，立项通过后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条 提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准备项目建议书：

（一）会员单位根据各领域服务和管理等情况进行预先研究，准备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鼓励会员单位联合申请，并明确牵头单位。团标标准起草单位不少于5家。

（二）秘书处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与实际需要，进行预先研究，准备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步骤为：

（一）秘书处发布立项征集通知；

（二）秘书处收集立项建议书以及相关材料；

(三) 标委会组建标准评审组，按照立项阶段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和编写要求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立项审查，出具评审意见；

(四) 秘书处公示评审结果；

(五) 秘书处发布立项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资料包括：

(一)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二) 团体标准草案；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第十三条 立项审查会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为有效：

(一) 牵头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审查表决；

(二) 与会委员超过全体标委会委员的1/2；

(三) 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与会委员的1/2。

(四) 审查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评审通过的立项申请单位根据评审组评审意见修改项目建议书。

第十五条 秘书处公布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结果后，立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列入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牵头起草单位即可召集参与起草单位开展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牵头起草单位担任联络人，在标委会的指导下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编制组，召集和组织参与起草单位共同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编制组宜包含涉

及相关领域的社工服务机构、社工、业务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进行调查分析、实操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如修订则按最新要求）的规定执行，同时撰写编制说明等材料。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组在起草过程中需要调整（如参与起草单位变动、起草内容等）时，应及时向秘书处提交标准调整说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程序为：

（一）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标准编制组向秘书处提交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秘书处向全体会员单位内部和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三）秘书处将收集到的意见向标准编制组反馈。

（四）标准编制组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协调、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二条 若反馈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则应开展第二轮或以上征求意见工作。标准编制组根据实际情况可向市社工协会秘书处提出延长或终止项目计划的申请。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程序为：

（一）标准编制组向市社工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等材料；

(二) 标委会组织组建标准评审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性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

(三) 秘书处公示评审结果；

(四) 秘书处发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会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为有效：

(一) 牵头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审查表决；

(二) 与会委员超过全体标委会委员的1/2；

(三) 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与会委员的3/4。

(四) 审查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评审未通过的，由评审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评审通过的，标准起草组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四节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提交标委会。标委会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批材料符合批准发布要求的，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秘书处按照团体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对外公开发布标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及深圳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声明公开和备案。

第五节 清理与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无合

适理由且超过时限的团标标准项目，由协会秘书处向标委会提议审议标准清理事宜。标委会通过后向行业公布清理目录。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委会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团体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应在半年内及时开展复审工作。

第三十条 根据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的复审结论，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标准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并按照标准制定程序提交新标准工作立项建议，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作废并不再使用于其他标准编号。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标准发布后，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咨询、实践推广等活动，鼓励会员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标准的贯彻实施。

第三十二条 采用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将标准采用及应用情况及时在深圳标准信息平台备案。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会员单位将团体标准推广为企业标准。条件成熟时，可依法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第三十四条 标委会开展标准应用的调研、咨询、意见反馈、应用评价等工作，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形成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或案例，并多渠道筹措资源激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接受市标准主管部门和社工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团体标准的实施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政策的，可以向协会反馈或投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的立项审查、技术审查、清理、复审等环节评审标准细则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工作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市社工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予以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社工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执行。